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39 号

罪犯阿万尧，男，1969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万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阿万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248.74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71 元，账户余额 6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万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胡成荣，男，197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成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成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326.83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12 元，账户余额 207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成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李杨冲，男，1992 年 9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杨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284.4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22 元，账户余额 27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李春孝，男，1970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113.8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75 元，账户余额 3494.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徐毅，男，1980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8)云刑核 61594303 刑事裁定，核准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 08 刑初 238 号，对被告人徐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571.57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69 元，账户余额 264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张明国，男，197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明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317.8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17 元，账户余额 511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普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岩短，男，1985 年 7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短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岩短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47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岩短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考核余分 487.2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00 元，账户余额 33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短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0年10月14日